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统计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国家、自治区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兴安盟统计改革、统计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旗县市、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贯彻落实自治区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组织管理全盟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各旗县市、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

(三) 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和自治区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严格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各旗县市、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盟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盟委、行署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管理、公布全盟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协助旗县市管理旗县市统计部门的主要负责干部；组织管理全盟统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

(六) 负责对各旗县市、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的职责。

(七) 承办兴安盟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兴安盟统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直属的正处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没有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收入。盟统计局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核算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统计设计管理与法规科，工业交通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服务业与社会科学统计科，能源与环境统计科；参照公务员管理机构 4 个，分别是：兴安盟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兴安盟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兴安盟统计普查中心，兴安盟统计执法大队；事业编制机构 1 个，兴安盟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自收自支机构 1 个，兴安盟统计局计算机维修站。人员编制情况：行政编 18 个（其中有 3 个工勤编），实有 18 人（其中有 3 个工勤人员）；参公编 12 个，实有 11 人；事业编 12 个（其中有 2 个自收自支编），实有 12 人（其中有 2 个自收自支编人员）；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预算收入779.4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17年决算收入为761.62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少17.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压缩经费支出；2017年预算支出779.44万元，2017年决算支出为761.62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少17.82万元，原因是2017年压缩经费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761.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74.7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6.87万元；支出总计761.6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1.9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59.73万元，下降17.3%；支出总计减少159.73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一是压缩经费支出；二是2017年调出2人，去世1人。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674.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4.74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72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9.52万元，占87.6%；项目支出90.11万元，占12.4%。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61.6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6.87万元；支出总计761.6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1.9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59.73万元，下降17.3%；支出减少159.73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一是压缩经费支出；二是2017年调出2人，去世1人。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9.6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39.52万元，占87.6%；项目支出90.11万元，占12.4%。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9.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6.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50万元、津贴补贴127.59万元、奖金8.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3万元、伙食补助费0.29万元、绩效工资26.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54万元（为带薪休假、临时工工资、储备人员工资和自收自支人员工资）、退休费164.62万元、生活补助1.47万元（为遗属补助）、抚恤金16.86万元、医疗费0.52万元、奖励金1.10万元、住房公积金40.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9万元，较上年增加12.9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去世1人，发放抚恤金；公用经费4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万元、差旅费2.52万元、培训费0.81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专用材料费0.12万元、工会经费2.38万元、福利费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6万元，较上年增加1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份车改以后开始有公务交通补助，所以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1万元，支出

决算为6.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51.4%。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由于2016年车改后只保留一台公车，而且我局下乡较多，所以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高。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1万元，占91.7%；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占8.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1万元，用于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过桥、洗车、修车、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6.1万元，较上年减少8.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5万元，接待7批次，共接待42人次。主要用于内蒙古统计局各处室下来调研我局产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2万元，比2016年增加10.2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2016年7月份车改以后开始有公务交通补助，所以其他交通补助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万元，比2016年减少37.97万元，降低80.2%，主要原因是：2016年筹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政府采购较多，所以2017年比2016年政府采购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6年减少20.7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筹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政府采购较多，所以2017年比2016年政府采购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6年减少3辆，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车改革减少3台车，但是车辆划拨手续2017年才办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盟统计局2017年普查专项经费支出90.11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第三次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妇女儿童两纲监测、“四下”企业和非企业单位名录库维护滚动核查工作、人口变动调查、六月末牧业普查、三新统计调查、小康进程统计监测、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表编制、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到2017年末以上大部分工作已完成。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

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482-8267236